

教會、窮人、有錢人

從掙扎到成長，頁37-42

(經文：雅各書二章 1 ~ 13節)

經文分析

(一) 偏愛的罪行

1. 雅各告訴我們，如果我們自認是信奉主耶穌基督，便絕不可以按外貌待人，因為二者永不相容。雅各所謂「按外貌待人」是指偏見之罪行，亦即俗語所謂「戴上有色眼鏡看人」。希臘文是 *prosōpolēmpsia*，這字由兩個字組成，即 *prosōpon* (面或面色) 和 *lambanein* (提起)，意即謂「提起面色」，對某些人提起某種面色，對另一些人又提起另一種面色。漸漸，這字引申解作「偏見」或「偏愛」(favouritism)，即看高這些，看低那些。
2. 在雅各時代，教會內的弟兄姊妹犯了這「偏愛」的罪行，他們是根據甚麼來看高某些人，又看低另一些人呢？2 ~ 4 節告訴我們，他們是根據衣着與財富來決定接待的態度。若一個人帶着金戒指，穿著華美衣服，進到他們教堂中，他們就如招待貴賓一樣，讓上好位，極盡招待之能事。但如果是一個穿着骯髒衣服的窮人走進教會，他們就冷淡地對待，說：「你站在那裏，或坐在我腳凳下邊。」

在雅各時代，很多人爲了炫耀財富，除了中指之外，每隻手指都帶上金戒指，有時甚至超過一隻戒指，以示財富過人，所以革利免教父（Clement of Alexandria）曾勸告基督徒不要跟隨這風俗，若真想戴戒指，只能戴一隻，而且是戴在「尾指」上。雅各在這裏所描寫的情形，正是當時的一種風尚。

3. 雅各對這種態度極表不滿，並嚴加責備。他說：「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」這裏所謂「偏心待人」有兩個意思。*diekrithete* 可解作猶疑不定，毫無主見。世俗人以財富定高低，而基督徒不應有此分別，而教會之弟兄姊妹卻毫無立場，猶疑不定，既不是完全反對世俗人之觀念，也不是完全站在聖經的立場。然而，*diekrithete* 有另一個意思，就是階級歧視，重富輕貧。後者的解釋顯然比較貼切。所以，雅各說，這樣的態度與行爲是「惡意斷定人」，即是他們以審判官自居，但他們的思想卻是邪惡，所以所裁定的也非正確。
4. 在今天的教會中，我們或許有意無意也犯了這偏愛的罪行。身居領導地位的，多是中產階層的知識份子或專業人士，草根階層的也必須要認同於這中產階層的文化才獲得接納。奉獻多，地位尊崇的會友，教會則刮目相看，至於窮困而沒有能力奉獻之會友，則不爲教會所器重，這樣的情形，與雅各所描述的又有何分別呢？

(二)有錢人、窮人 (5 ~ 7 節)

1. 雅各時代的教會重富輕貧，階級觀念極重，雅各提醒他們說：「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麼？」（ 5 節 ）。我們要留意「世上的貧窮人」一詞，原文是 *dative case* 而不是 *genitive case*，即是說世人眼中以爲是貧窮的人，而不是世界上的貧窮人。世人以財富

多寡定高低貴賤，以為那些不像他們富有的是可憐而又無用的窮人，但這些窮人在上帝的眼中，卻是富有的。當他們看到自己不足，願意來到神的面前求，他們在信上是富有的，並且承受神為他們所預備的國度。耶穌在登山寶訓說「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（太五3）。當人看到自己在靈裏是何等貧窮，又願意在神面前降服，這人必蒙祝福，神看這樣的人才是真正的富有。至於那些自以為富有的自大的人，看不到自己是何等貧乏，也不願降服在主的跟前，他們其實是很貧乏的。神揀選世人以為是貧窮的人，不是說神重貧輕富，也不是說富人沒有機會進天國，而只是說那些自以為滿足和富有的人，不肯謙卑來到主的跟前，天國也與他們無分了。

2. 神既是揀選和接納那些貧窮人，而「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」，這就如幫助敵人來攻擊自己人，簡直毫無理性。但教會偏偏是這樣的無理，從教會歷史中，雅各所描述的這種情形，屢見不鮮。
3. 其實這些所謂「有錢人」又如何呢？雅各在這裏提到他們兩樣罪行——
 - a) 「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」——或許這裏是指放貴利，因這情形非常普遍。他們用貴利借貸給窮人，息上加息，窮人無法歸還，他們就欺壓他們，拉他們到公堂去。事實上，在使徒行傳中，我們也看到不少例子，城中之貴冑欺壓教會，把弟兄姊妹關進公堂去（四1～6，十三50，十六19）。
 - b) 「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」——這裏所指的「尊名」是基督。敬奉一字是 *epikaleisthai* 直譯作「被稱」（called）。當一個女子嫁給她丈夫時，便改用了丈夫的姓氏，生兒育女後，兒女也跟隨父親的姓。在雅各時代，當基督徒受洗歸入基督時，也跟隨了基督的名字，所以使徒行傳稱這些信徒為基督徒正是這個意思。但這些有錢人卻褻瀆這名字，取笑他們，就好像今天一些世

俗人所用的一些俗語「講耶穌」、「耶穌佬」，來取笑基督徒和基督教一樣，這是褻瀆聖名的罪行。

(三) 憐憫勝於審判 (8 ~ 13 節)

1. 雅各在 8 ~ 13 節突然轉談遵守律法的問題。表面來看，這段似乎與上段完全沒有關係，但深看一層，卻是大有關連。雅各在 8 ~ 13 節是回答一些人的反駁。他們說：「我們又不是完全拒絕窮人，只不過比較注重那些對教會貢獻較大的人。他們財富多，社會地位高，影響力也大，教會若能得着這階層的人，無論在經濟上，影響上，都大有幫助。如果說這是犯罪，豈不是很不公平？」雅各回答這些反駁說：「若你們以為這是愛教會愛人的表現，何以會有這樣不同的待遇？為甚麼窮人便要站着或坐在腳凳下，而富人又可以坐在高位呢？這是『愛人如己』的表現嗎？其實，這不是愛人，只是愛他的財富吧了！」
2. 雅各稱「愛人如己」一律法為至尊的律法。至尊就是屬於皇帝的意思 (royal)。這字有兩個意思，一方面指到我們基督徒，都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所以「愛人如己」既是基督徒的律法，當然也就是至尊的律法了。這字還有第二個意思：至尊就是至上至重要的意思，也是諸律法中最重要，是律法之總結，所以雅各稱之為至尊的律法。
3. 跟着，雅各說出了一個真理：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要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」 (10 節)。我們若要明白雅各所說的，首先要了解一下當時的背景。在雅各時代，律法主義抬頭，若有人犯了某些律法，他可以以恆守其他律法來彌補這過失，這就好像得失分數一樣。若犯了三條律法便扣除三分，但守了七條律法便得七分，得失對比下，這人還可算為義。但雅各卻極力反對這種說法。只要在一條上跌倒，就是犯了法，雖然只是犯姦淫罪而沒有殺人，但只要犯了姦淫罪，就成了犯律法的人。

4. 雅各認為「偏愛」最大的問題是一種「審判」的態度，而不是「憐憫」和愛心的態度。律法不是教條，不是捆綁人的條文，而是使人自由的。這些反駁雅各的律法主義者，只視律法為一些教條，雖然某些教條未能做到，但只要恆守了其他教條，也可以彌補這些不足。雅各卻不是看這些外表的教條，而是看人內心之動機，看他是否按着「愛人如己」這至尊的律法行事。我們不應以人的財富多寡來「審判」一個人的貴賤，而要以神的說話來衡量一個人的價值，神的律法叫我們愛人如己，我們就當「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」（12節）。
5. 再者，如果我們這樣存心偏愛，低看窮人，就是「不憐憫人」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所以雅各吩咐我們不要存這審判的態度，而是存憐憫的態度，因為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」（13節）。